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06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 6366 号 6C 栋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5,850,3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5,850,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2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21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HUAXIN LIAO 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 董事会秘书袁晓辉先生列席会议；财务负责人池小明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5,731,721	99.9496	77,439	0.0328	41,219	0.0176

-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5,537,758	99.8674	300,650	0.1274	11,971	0.0052

- 3、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2,265,529	99.5808	284,980	0.3927	19,219	0.0265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6,047,959	99.9128	77,439	0.0568	41,219	0.0304
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5,853,996	99.7704	300,650	0.2207	11,971	0.0089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6,481,967	99.3498	284,980	0.6091	19,219	0.04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本次审议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HUAXIN LIAO、郑伟宏、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君承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前湾新区康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3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总、陈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